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39 號

聲 請 人 黃啟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55 號刑事 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 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 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55 號刑事裁定,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提起抗告,與前揭要件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書記官
 林廷佳

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